

##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新材料”）收到政府补助款12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	到账时间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引进高层次人才	125万元	2018年9月14日	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[2015]5号）、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人社文[2015]308号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因此，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125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